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3022

债券简称：长信转债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7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认为本次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事项是为进一步保证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75.623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完成后，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目前审计评估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待最终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前文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